

证券代码：002210

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7-091

债券代码：112422

债券简称：16 飞马债

#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司《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的表决情况作专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169,115,0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0.7320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,169,114,9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0.7320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76,6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1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76,5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12%；参加网络投票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

项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9,115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